

第二节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、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：十、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8_8A_82_E3_c25_21193.htm

十、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宪法在《序言》中把“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”，规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，这是中国宪法的一大特色。物质文明是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物质基础，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又反过来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，精神文明则为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指明了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。三大文明的发展要齐头并进地协调发展，不可畸轻畸重、厚此薄彼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方面，宪法规定了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文化等事业的发展，规定了发展文学艺术事业、新闻广播电视事业、出版发行事业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。宪法坚持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，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精神。另一方面，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：（1）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文化教育、纪律和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（2）提倡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公德。（3）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、共产主义的教育，还规定要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。（4）要反对资本主义的、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。近年来，我们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。把这一要求写进宪法，将更加有利于促进我国文明的整体建设，以实现把我国建设

成为富强、民主、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。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